

臺北市老人住宅(公寓)一覽表

住宅/公寓名稱	臺北市陽明老人公寓	臺北市朱崙老人公寓	臺北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龍老人住宅
受託單位	委託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	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辦理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辦理	委託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辦理
地址	臺北市士林區格致路7號3至6樓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15號4至7樓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2段101巷2號3至6樓	臺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105號4至9樓
聯絡窗口	陳主任	盧主任	邱社工	王主任
電話	02-28619296	02-27785153	02-25420006	02-66178186
連結網址	http://yangming.hangan.org/	http://www.cthyh.org.tw/?aid=52&pid=133	https://jianshun.org.tw/2	http://www.cthyh.org.tw/?aid=52&pid=134
服務對象	<p>一、設籍臺北市，年滿65歲以上者，但申請同住之配偶不在此限，惟長者往生或離所時，同住之配偶須年滿60歲，始得續住。</p> <p>二、未患有失智症者。</p> <p>三、能自理生活者，或經巴氏量表評估達90分以上者。</p> <p>四、中低、低收入戶及無自用住宅者優先受理進住。</p> <p>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長者入住；長者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p>	<p>一、設籍臺北市，年滿65歲以上者，但申請同住之配偶不在此限，惟長者往生或離所時，同住之配偶須年滿60歲，始得續住。</p> <p>二、未患有失智症者。</p> <p>三、能自理生活者，或經巴氏量表評估達90分以上者。</p> <p>四、中低、低收入戶及無自用住宅者優先受理進住。</p> <p>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長者入住；長者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p>	<p>一、設籍臺北市，年滿65歲以上者，但申請同住之配偶不在此限，惟長者往生或離所時，同住之配偶須年滿60歲，始得續住。</p> <p>二、未患有失智症者。</p> <p>三、能自理生活者，或經巴氏量表評估達90分以上者。</p> <p>四、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老津及無自用住宅者優先受理進住。</p> <p>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長者入住；長者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p>	<p>一、設籍臺北市，年滿65歲以上者，但申請同住之配偶不在此限，惟長者往生或離所時，同住之配偶須年滿60歲，始得續住。</p> <p>二、未患有失智症者。</p> <p>三、能自理生活者，或經巴氏量表評估達90分以上者。</p> <p>四、中低、低收入戶及無自用住宅者優先受理進住。</p> <p>五、申請入住5樓視障區之長者須符合前開1至3項之規定。</p> <p>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長者入住；長者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而有上開情事者，亦同。</p>
收費標準	<p>房租及伙食費</p> <p>1. 單人房：16,800元</p> <p>2. 雙人房：25,400元</p> <p>3. 伙食費：每人每月4,800元</p>	<p>房租及伙食費</p> <p>1. 單人房：18,500~22,000元</p> <p>2. 雙人房：25,400元</p> <p>3. 伙食費：每人每月4,500元</p>	<p>房租及伙食費</p> <p>1. 單人房：13,000~14,000元</p> <p>2. 雙人房：19,000元</p> <p>3. 伙食費：每人每月4,000元</p>	<p>房租及伙食費</p> <p>1. 單人房：19,000元</p> <p>2. 雙人房：28,000元</p> <p>3. 伙食費：每人每月4,200元</p>